

住宿約款

(名護度假公寓飯店 Lieta Nakayama)

本住宿約款（以下稱「本約款」）係名護度假公寓飯店 Lieta Nakayama（以下稱「本飯店」）與住宿客人之間所締結的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所依據之條款。凡本約款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或一般既有慣例辦理。

第一條（適用範圍）

1. 本飯店與住宿客人之間所締結的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均依本約款之規定辦理。
 2. 前項規定 notwithstanding，若本飯店與住宿客人另有特別約定，且該特別約定不違反法令或慣例，則該特別約定優先適用。
-

第二條（住宿契約之申請）

申請住宿契約者，應向本飯店提供下列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
- (4) 本飯店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

2. 若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要求延長原訂住宿日期以後之住宿，本飯店於接獲要求時，視為新的住宿契約申請。

第三條（住宿契約之成立）

1. 住宿契約於本飯店接受前條申請時成立。但若本飯店證明未予承諾時，不在此限。
 2. 契約成立後，本飯店得要求住宿客人於指定日期前支付訂金。
 3. 訂金應優先用於住宿費用，其次用於違約金，再次用於賠償金，若有剩餘，於第十二條之支付時返還。
 4. 若住宿客人未於指定日期前繳納訂金，契約即失效。但僅限於本飯店已告知住宿客人此事實者。
-

第四條（免繳訂金之特約）

1. 本飯店得與住宿客人訂立免繳訂金之特約。
 2. 若本飯店於接受住宿契約時未要求繳納訂金或未指定繳納期限，即視為已同意免繳訂金之特約。
-

第四條之二（感染防止措施之合作）

本飯店得依《旅館業法》第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請求住宿客人配合相關感染防止措施。

第五條（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本飯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1) 申請不符合本約款者。
 - (2) 客滿無空房時。
 - (3) 住宿客人可能進行違法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4) 住宿客人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暴力團、暴力團員或與其有關之人員或團體。
 - (ii) 由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控制之法人或團體。
 - (iii) 其董事中有暴力團員之法人。
 - (5) 住宿客人會對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困擾者。
 - (6) 住宿客人為指定傳染病患者等者。
 - (7) 提出暴力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之負擔要求者（不包括依《消除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法》合法之要求）。
 - (8) 住宿客人重複提出《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5條之6所定之過度負擔要求，嚴重妨害本飯店服務者。
 - (9)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之原因無法提供住宿時。
 - (10) 其他依法令或地方條例規定之情形。
-

第五條之二（拒絕締結契約之說明）

若本飯店依前條規定拒絕住宿契約，於住宿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將盡合理範圍內說明理由。

第六條（住宿客人解除契約之權利）

1. 住宿客人得通知本飯店解除住宿契約。

2. 住宿客人因自身原因解除契約（但於本飯店指定訂金支付期限前解除者除外），須支付違約金。但本飯店於特約中已明示違約金義務者為限。
 3. 住宿客人未通知且於住宿當日 24 時仍未抵達者，本飯店得視為住宿客人解除契約。
 4. 因住宿客人之責任解除契約時，本飯店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本飯店解除契約之權利）

本飯店得於下列情形解除契約：

- (1) 認定住宿客人可能或已從事違法、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住宿客人屬於暴力團或相關人士/團體。
 - (3) 住宿客人對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困擾。
 - (4) 住宿客人為指定傳染病患者等。
 - (5) 提出暴力要求或不合理負擔者（不包括依障礙者歧視解消法合法要求）。
 - (6) 重複提出《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所定之過度負擔要求，妨害服務者。
 - (7)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無法提供住宿時。
 - (8) 依地方條例得拒絕住宿時。
 - (9) 住宿客人於客房內吸煙、破壞消防設施或違反防火相關規則者。
-

第七條之二（解除契約之說明）

住宿客人得要求本飯店說明解除契約之理由。

第八條（住宿登記）

住宿客人於入住當日應於櫃檯登記下列事項：

- (1) 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職業
- (2) 無日本住址之外國人：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日期
- (3) 離店日期及預定時間
- (4) 本飯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2. 若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支付費用，應於登記時出示。

第九條（客房使用時間）

1. 住宿客人得自下午 3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使用客房。連續住宿者除抵達日及離店日外，得全日使用。

2. 超出時間使用者，本飯店得另收費。
-

第十條（遵守規則）

住宿客人於館內須遵守本飯店規定並張貼之使用規則。

第十一條（營業時間）

1. 櫃檯服務時間：24 小時（臨時不在時除外）。
 2. 門禁：無。
 3. 必要時，本飯店得變更服務時間，並以適當方式通知。
-

第十二條（費用之支付）

1. 住宿費依日期及預訂狀況而異，按本飯店所定費率計算。
 2. 住宿費內譯依附表一之規定。
 3. 費用應於入住時於櫃檯以現金、信用卡、住宿券、電子支付或其他本飯店認可方式繳納。
 4. 即使住宿客人未實際入住，只要客房可供使用，住宿費仍須支付。
-

第十三條（本飯店之責任）

1. 本飯店因履行住宿契約或相關事由，若對住宿客人造成損害，應予賠償。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僅限於通常可預見之範圍。
 2. 火災、天災、停電、戰爭、恐怖事件、傳染病流行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損害，本飯店不負責任。
 3. 因住宿客人自身過失或不注意所致事故、遺失、失竊等，本飯店概不負責。但若為本飯店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在此限。
 4. 本飯店已投保旅館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無法提供客房時之處理）

1. 本飯店無法提供契約客房時，將徵得住宿客人同意後，盡力介紹同等條件之其他住宿設施。
2. 無法安排其他住宿設施時，本飯店支付相當於違約金之補償費，並抵充損害賠償。但若非本飯店過失，則不支付補償。

第十五條（貴重物之處理）

- 原則上本飯店不保管現金、貴重物或貴金屬，除非櫃檯另行提供保管服務。住宿客人須自行負責保管。
 - 於館內發生遺失、失竊或損壞者，本飯店不負責任，除非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若因本飯店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損害，應予賠償。但未事先申報種類與價值者，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賠償上限為 10 萬日圓。
 - 住宿客人應自行管理貴重物，本飯店責任僅限於本條所定範圍。
-

第十六條（行李之保管）

- 入住前送達本飯店之行李，僅於事先同意時保管，並於入住時交付。運送過程之破損、失竊非因本飯店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本飯店不負責。
 - 退房後遺留之行李，本飯店將聯絡所有人並遵照指示；若無指示或無法確認所有人，保管 7 日後送交最近警察局。
 - 保管責任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停車責任）

本飯店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保管責任。但因管理過失或故意造成損害者，本飯店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住宿客人之責任）

住宿客人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飯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設施損壞之賠償）

- 住宿客人或同行者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施、設備、家具或物品之損壞、污損或遺失，應依本飯店標準賠償修理、更新或清潔費用。
- 正常使用所致磨耗或自然老化者，不屬於賠償範圍。
- 因住宿客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營運受阻時，本飯店得請求營業補償費。並應迅速通知住宿客人，協議賠償金額與支付方式。

第二十條（進入客房之權利）

本飯店得於下列情況進入客房：

1. 提供清潔或服務時。
 2. 認定住宿客人可能或已從事違法或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時。
 3. 依警方或消防指示必要時。
 4. 為保護或維護建物、設備所需時。
 5. 為確認住宿客人安危所需時。
 6. 超過退房時間且無法聯繫住宿客人時。
 7. 發生緊急狀況時。
-

第二十一條（取消政策）

1. 取消契約之條件依住宿客人所用之訂房管道規定辦理。
 2. 住宿客人於預訂時即視為已確認並同意取消政策。
 3. 本飯店將盡力提供相關取消政策資訊，但最終以訂房網站或旅行社規定為準。
 4. 直接向本飯店預訂者，依附表二規定辦理，本飯店得隨時修訂並以網站或預訂確認書通知。
-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有關本約款之爭議，以本飯店所在地管轄之沖繩地方法院名護支部或名護簡易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附表一（住宿費用內譯）

分類 / 內容

基本住宿費：房價（含稅）

追加費用：加床、延長、清潔、設施使用費等

違約金：取消費（依取消政策）

賠償金：設施損壞或污損之實費（依第十九條）

附表二（直接預訂取消政策）

取消日 / 違約金比例

未到 (No Show) : 100%

當日 : 100%

前一日 : 50%

前二日 : 30%

前三日 : 10%

團體 (15 名以上)

取消日 / 違約金比例

未到 (No Show) : 100%

當日 : 100%

前一日 : 80%

前二日 : 50%

前三日 : 30%

前 4~7 日 : 30%

前 8~14 日 : 15%

前 15~30 日 : 10%

* 縮短住宿天數時，不論縮短天數，仍收取首日一晚之違約金。

* 團體定義為 15 人以上。

* 上述比例均以「基本住宿費」為準。
